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交易平台 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

一、制定/修订依据

根据平台发布的《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,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(以下统称评标专家),在评审工作(包括评标会、评标重审会、资格预审会、专家论证会等)结束后,有按照规定获取相应评标劳务报酬的权利。

二、评审费发放标准

(一)为合理配置资源,提高效率,同类项目可合并开标评标, 专家费按情况合并支付,对于专家费的支付标准做如下细化:

项目数 专家费 评审时长	1	2	3	4	5
≤4	600	700	800	900	1000
4-5	700	800	800	900	1000
5-6	800	800	800	900	1000
6-7	900	1000	1000	1000	1000
7-8	1000	1000	1000	1000	1000

注: 本表所指项目数量指平台中审批的项目,项目中有多个包件或标段的按一个项目处理;

项目数单位: 个; 评审时长单位:小时(h); 报酬单位: 元(RMB)。

- (二) 评标特别复杂需跨天完成的,专家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/人。
- (三)专家如需到异地参与评审,其差旅费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 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[2013]531号)规定标准凭据报销。

三、评审费计费起止时间

- (一)评审费计费开始时间为系统告知出席评标的签到时间,结束时间为评标委员会签署评标报告后的时间。如果评标专家实际签到时间迟于系统告知出席的签到时间,则从该专家实际签到时间开始计费。
- (二)评标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(或招标代理机构)委托招投标中心代为支付的,除代预缴个人所得税外,评标专家评审费所涉及的其他税费招投标中心不予承担。专家评审费为个人所得税税后所得,个人所得税由招投标中心代预缴。招投标中心按实际支付专家费用加个税的总额收取,实际支付费用在1000元/人(含1000元)以内的个税按400元/人收取(如委托支付800元/人专家费,应缴纳含税共计1200元/人),超过1000元/人按实际支付金额的50%收取相应税费。
- (三)评标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(或招标代理机构)自行支付的,专家评审费为税后所得,个税由支付单位代为缴纳。招标人(或招标代理机构)应参照以上标准支付评标专家评审费,发放数额最低不得少于以上规定的发放标准。

(四) 其它情况

- 1、在评标活动开始前,项目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评审的,招标 人应向已到的评标专家说明原因,本地专家按 200 元/人支付交通补 偿费用,异地专家按实际耽误时间支付专家评审费;
- 2、因招标人(或招标代理机构)原因导致专家抽取结果错误, 专家到达后应支付交通补偿费 200 元;
- 3、专家到达后,发现该专家与本项目存在应当回避关系情形的 或本人专业不符合评标要求的,经招投标中心确认后方可离开,不予 支付交通补偿费;
 - 4、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审的,不予发放专家评审费;
- 5、评标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,评审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费。

第四条: 附则

- (一)本指引的费用标准适用于一般招标项目,特殊专业项目的 费用标准可根据评标工作情况相应调整。
- (二)本指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最终解释权归招商局集团招投 标中心所有。